联 合 国 S/PV.674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四九次会议

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赖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胡特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马杜雷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克拉夫琴科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多哥	Mbeou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2-29190 (C)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他们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日益深感不安的是，最近苏丹人民解放军夺取和占领了苏丹境内的黑格里格镇及其油田，表明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冲突不断升级。最近的暴力事件有可能使两国重新全面开战，造成伤亡与痛苦，毁坏基础设施，引发经济崩溃，而这是两国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避免的。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全面无条件地停止所有交战；苏丹人民解放军撤出黑格里格；停止苏丹武装部队的飞机轰炸；停止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行为；以及两国都停止支持对方境内的代理人。

“安全理事会申明它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安理会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要求双方根据它们2011年6月29日和7月30日的协议，在1956年1月1日北/南边界线以外10公里处部署部队。安理会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立即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并重申安理会愿继续支持它们根据第2024(2011)号决议在联阿安全部队的支持下执行这一协议。安全理事会呼吁苏丹和南苏丹尊重2012年2月10日《关于不侵略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文字和精神。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根据它们2011年6月20日的协议和第1990(2011)号决议，迅速将其安全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

“安全理事会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迅速和平解决安全与边界管理、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局势、阿卜耶伊和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助长了两国之间的互不信任。安理会还呼吁苏丹和南苏丹领导人按先前的计划立即举行首脑会议，以推动解决那些阻碍实现永久和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强调，它支持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协助苏丹和南苏丹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协议，鼓励继续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协作。

“安全理事会认为目前的局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局势，并根据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安全理事会期待不久听取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特使门克里欧斯的情况通报。”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2/1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10 分散会。

12-29190 (C)